

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

⑪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26-1、29、90-1 條；增訂第 33-3 條

第 26 條之 1 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之消極資格)

I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
托育服務提供者：

- 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
第一項所定之罪、性騷擾防治
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
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
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
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
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
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
定。
- 三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
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
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
關查證屬實。
- 五 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有傷
害兒童之虞，經主管機關認定
不能執行業務。
-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 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
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
內。

II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，應由主管機關
邀請醫師、心理師、兒童少年福利
或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

組為之。

III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
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
提供者。

IV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
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
服務，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。
已完成登記者，廢止其登記。

第 29 條 (交通載具之規範與管理)

I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
具應予輔導管理，以維護其交通安
全：

- 一 幼童專用車。
- 二 公私立學校之校車。
- 三 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
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。

II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
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者，其車齡不
得逾出廠十年；載運國民中學、高
級中等學校學生者，其車齡不得逾
出廠十五年。

III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、輔導
措施、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
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
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
定之。

第 33 條之 3 (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 保留孕婦及有兒童同 行之家庭優先座位)

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
座位，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
庭優先使用。

第 90 條之 1 (罰則)

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
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
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
長、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
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
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
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 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
學生。
- 二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
定數額。
- 三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
生。
- 四 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
車照護學生。

II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
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，各目
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
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
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
罰。